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4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:

根据塔地财社〔2023〕70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156.84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